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电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广电网络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1号）核准，广电网络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1,024,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788,976,000.00元。2018年7月3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18）0046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两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投项目
---	------	------	----------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	61050177001200000593	40,000.00	“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	611301077018150097527	38,897.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5.08	8.00
总计		25.08	8.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为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累计金额为 14,391.11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4,391.11 万元。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希会审字〔2018〕2941 号）。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希会审字〔2018〕2941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电网络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广电网络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有关决议文件，对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电网络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广电网络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广电网络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鑫强 王国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